

述 职 报 告

西部创业独立董事 赵恩慧

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委托出席1次外，其余会议均本人亲自出席。对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通过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本着审慎和客观态度，我对年度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16年4月23日，就“截止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6年5月27日，就“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和“关于支付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16年8月17日，就“截止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事项”、“关于确认2016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关于预计2016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2016年9月5日，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2016年10月26日，就“截止2016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全文披露，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2016年4月23日、5月28日、8月18日、9月6日、10月27日公司公告。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2016年我召集召开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于2016年5月17日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意根据201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考核情况，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 2016年，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了解、掌握

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和自己获悉的信息相印证，以确保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信息，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投资决策、规避风险提供依据；

2. 2016年，我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证券法律、法规，参加了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对公司涉及行业的特点、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加强了关注。针对公司提出的一些重大投资意向或计划，我从法律专业角度提出了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其它情况说明

2016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我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尽责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履行我应尽的职责。在此，我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我履行职责提供的方便与配合表示感谢。

2017年4月6日